

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频三”）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同意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担保事项以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2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近日，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公司将自有的一批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991.42万元，融资期限为24个月。杜建军先生及刘郁女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超频三”）分别就上述融资租赁事项与远东租赁分别签署了《保证函》或《保证合同》，现将以上交易具体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名称：公司自有设备一批
- 2、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公司保证在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之时，其对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独立、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租赁物件之上未设定任何债权，且未被设定任何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

4、设备原值：共计人民币2,044.94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售后回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融资金额：人民币1,991.42 万元

5、租赁期限：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金总期数共 24 期，自实际起租日起算。

6、留购价款：人民币 1,000 元。

7、租赁物的所有权：自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出租人所有。租赁期间，承租人对租赁物享有使用权。租赁期满，承租人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及向出租人支付租赁物留购价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二）杜建军先生及刘郁女士与远东租赁签署的保证函

1、保证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

2、债务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991.42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承租人在《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

其他应付款项和出租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惠州超频三与远东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991.42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出租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7,11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67%；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11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67%。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

2、《保证合同》（惠州超频三）；

3、《保证函》（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